

新法 update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的同學呦！

【電子報最近 1 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期數	篇名
559 期	99 年 5 月內線交易法制修正後之實務走向
558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司法院院會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審議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
556 期	行政組織法新脈動—行政法人法要點剖析
548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立法院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539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100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6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100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5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 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3 月 2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3 月 2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3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 10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10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草案 100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1 期	股東權利之實質保障：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兼評公司法第 181 條修正草案
521 期	法規草案條條通—司法院 99 年 11 月 19 日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月旦法學雜誌最近 1 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篇名	作者	期數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研究——兼論最高法院相關裁判	詹森林	第 194 期
公務人員 2010 年考績法修正草案與制度基本問題	林明鏘	第 184 期

一、商事法部分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保險法

修正情形	修法條文
<p>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p> <p>增訂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p> <p>刪除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p> <p>並修正第四節節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p>	<p>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第一百六十四條（刪除）</p> <p>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p>



	<p>重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p> <p>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p> <p>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予以勒令停業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p> <p>未領有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p> <p>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業務或財務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	---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p> <p>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p> <p>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末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p> <p>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	--



	<p>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p> <p>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p> <p>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p> <p>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p> <p>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99年12月8日總統令公布： 增訂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p>	<p>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p>



	<p>關申報。於申報後第一次擬增減持股比率而增減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增減持股比率，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保險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p> <p>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p> <p>(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p>
--	--



	<p>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p> <p>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p> <p>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p> <p>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p> <p>保險公司股東持股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公司股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或公告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處分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未為通知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二) 公司法

修正情形	修法條文
<p>100年6月29日總統令公布： 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 並修正第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p>	<p>第十條</p>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p>



<p>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條文</p>	<p>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p>
---	--



	<p>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p>
--	--



<p>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零四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百三十條</p>
--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p> <p>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三)證券交易法

修正情形	修法條文
<p>99年11月24日總統令公布： 增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p>	<p>第十四條之六</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二、公法部分最近 1 年修法重點

(一)行政訴訟法

修正情形	修法條文
<p>100年5月25日總統令公布： 增訂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p>	<p>第七十三條</p> <p>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p> <p>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p> <p>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p> <p>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
--	---



	<p>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p>
--	--

三、刑事法部分

(一)刑法

修正情形	修法條文
<p>100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p>	<p>第三百二十一條</p> <p>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p> <p>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p> <p>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